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呼环通〔2022〕127号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 工作流程（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分局、科室、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效率、强化审批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参照《内蒙古自治

区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非辐射类）审批工作流程》（内环办〔2021〕67号），同时体现环评文件审批的科学性、民主性、公开性、时效性，保护项目建设单位的合法权益，实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会商审批制度，对《呼和浩特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非辐射类、非涉密、非承诺制项目）审批工作流程》（2020年修订）进行了再次修订，请遵照执行。本流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原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呼环通〔2021〕77号）同时废止。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9日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工作流程 (2022年修订)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环评领域“放管服”改革,提高审批服务效能,依据《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并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非辐射类)审批工作流程》(2021版),制定本流程。本流程适用于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的非辐射类、非涉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网上审批,承诺制项目可适当简化。

一、受理

1、建设单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网(<https://zwfw.nmg.gov.cn/>)和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系统(<http://114.251.10.205>),提交(上传)受理所需材料如下:

(1)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报批申请。

(2) 符合国家规定、经专家技术评审并修改完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版),并附专家签字确认的评审意见和修改复核意见、公参说明(报告书)或公示截图(报告表)、相关附件及附图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建设单位应当自行作出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

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自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评

审工作，专家原则上须从“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专家库”中选取，依据项目类型一般为3至7名。

(3) 产能过剩项目需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关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置换方案的批复。

2、报告书类及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在受理前由行政审批办转第三方技术复核机构对报告编制质量、自行审查意见等内容进行复核，并出具综合审查意见（5个工作日内完成）。

3、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建设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要件齐全、环评文件编制规范的，在3个工作日内协同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与属地分局进行现场踏勘，踏勘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受理并同步进行受理公示（公示期限报告表5个工作日、报告书10个工作日）。踏勘结果在审查意见中进行说明，对发现的疑似环境违法线索及时转交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对选址不合理、要件不全、编制不规范的及时网上反馈建设单位进行补正、重新编制或不予受理。

4、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联合行政审批办公室可举行现场公众意见征询会，听取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公开会议结果，说明对有关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理由。

二、会商审查

1、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对已受理项目在2个工作日内及时分发至审批委员会各相关成员科室、单位和项目属地分

局，同时对环评报告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如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可随时中止审核，会同行政审批办公室集体讨论研究并报分管领导同意后退回重新编制或不予批准。

2、审批委员会各相关成员科室、单位和项目属地分局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同时对重点行业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能耗、碳排放等情况进行重点审查，并在5日/10日（报告表/报告书）内及时反馈审核意见。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汇总审核意见，行政审批办公室及时反馈建设单位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和材料补正期限为：报告表5个工作日、报告书10个工作日，超过时限需重新申报。

3、对审核通过、完成材料补正及报告修改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会同行政审批办公室经请示分管领导同意后，拟定拟批准名单并及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拟批准公示。存在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违法行为的，待其违法行为整改完成后再行批复。

三、签发

1、对审核通过、完成材料补正及报告修改的项目，与5个工作日内，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会同行政审批办公室经请示分管领导同意后，拟定拟批准名单并及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拟批准公示。

2、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草拟批准文件，按发文流程签发后，行政审批办公室出具正式文件

并及时扫描、上传、办结、归档。按照相关公示要求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批准公示。建设单位网上下载、打印批复文件，也可申请寄送或自愿窗口领取。

3、建设单位要通过寄送或窗口递交的方式提供最终修改完善的环评报告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于市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窗口留档备查。

四、公示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

五、其他

上述环节依法需要进行听证、专家评审、技术评估（复核），以及环评机构进行报告修改和材料补正的时间均不计入审批时限。

建设项目批复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项目属地生态环境分局要及时通过审批系统下载批复文件和环评报告，纳入建设项目环境监管名单。

对审批过程中发现环评文件存在重大编制质量问题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人员进行通报或信用记分处罚，并追究建设单位违法行为。对审核中存在失职的评审专家，予以通报批评，再次发现取消其评审资格。